

## 從事除草作業發生蜂螫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013629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綠化服務業(8130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災害類型：其他(蜂螫)(18)。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媒介物(蜂類)(911)。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00工程行勞工劉00稱述:111年10月19日9時許，00有限公司機械裝修員鄭00及00工程行所僱勞工劉00、曹00、葉00、吳00共計5人到廠區外500公尺處從事除草作業，當時鄭00於除草地點10公尺處整理車輛，曹00等除草人員則戴安全帽、手套、護頸、口罩、安全鞋及袖套進行除草，未穿戴防止蜂螫之個人防護具。約9時25分，曹00使用柴刀除草時，疑似擾動前方蜂巢，遭成群胡蜂飛出螫傷，之後表示要自行騎乘機車前往醫院就診，騎乘機車途中因身體不適致電劉00求救，劉00立即通報警消將曹財雄送往竹山秀傳醫院，於同日10時17分到院前死亡。

#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曹00從事除草作業遭成群胡蜂螫傷，致過敏性休克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:使勞工從事園藝、綠化服務易與動、植物接觸之作業，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，未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、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。

- (三)基本原因：未對從事除草作業有造成蜂螫之危害實施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#### (一)原事業單位

- 1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…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、3款)
- 2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#### (二)承攬人

- 1、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、動物養殖、農作物耕作、採收、園藝、綠化服務、田野調查、量測或其他易與動、植物接觸之作業，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，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、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。(職業安全

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2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3、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蜂巢



約 1 公尺

照片 2

罹災者以砍刀割草擾動上方蜂巢，成群蜜蜂叮傷罹災者